

永豐期貨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一）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二）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與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1. 以簡訊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3 提供看盤軟體作為輔助工具。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一）本契約之總費用詳列於顧問產品單、策略平台消費明細等相關表單內，甲方依其訂購商品金額，並以匯款、ATM或信用卡等方式支付乙方，俟乙方收到款項後，始分別提供相關服務。本契約之總費用詳列於顧問產品單、策略平台消費明細等相關表單內。

（二）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及傳輸設備費等項目，除應將以上各項費用項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費用項目或增加費用。

（三）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應由甲方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二）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人、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三）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第五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__年__月。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2、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終止之效果：

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二條第（二）項之任何費用。

3、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費用之退費原則如下：

（1）顧問費：乙方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

（2）資訊設定費及資訊傳輸費：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3）傳輸設備費用：

（A）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如傳輸設備未損壞並退還乙方，則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如傳輸設備損壞可歸責於甲方，則乙方得視損壞程度向甲方收取合理之修繕或賠償費用。

（B）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4、甲方如採用第三方支付付款，欲終止契約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收取之手續費由乙方自行吸收。如刷卡逾 360 日僅得以本人銀行帳號辦理退費，除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貨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扣除信用卡刷卡手續費。信用卡退費金額，應退回甲方付款之信用卡帳戶並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

第八條 策略平台退點與退費機制：

儲值型商品	儲值點數	一、付款七日內未使用(無扣點)，得申請全額退費。 二、付款逾七日未使用(無扣點)，得扣除 5%作為行政作業費，退還費用。 三、付款逾七日已使用(有扣點)，扣除依原價格計算已使用點數及贈點，並得扣除 5%作為行政作業費，退還費用。
	策略、簡訊商品等	一、於商品訂購期間內申請退點數，扣除依原價格計算已使用點

		數及贈點，按未滿當期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退還點數。 二、於商品訂購期間內申請退費，扣除依原價格計算已使用點數及贈點，按未滿當期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並得扣除 5%作為行政作業費，退還費用。
耗損型商品	單日課程、專案商品等	單日課程經使用，無法退費。專案商品依各商品規定實施。
期間型商品	報告、諮詢、講座等	於商品設定期間內申請退費，按原價格計算已使用之期間比例(次數)，並得扣除 5%作為行政作業費，退還費用。
★ 退點/退費需以書面提出申請。 ★ 申請退費時，需提供原發票、本人存摺封面影本或經本人簽名之存款帳戶證明文件，並填寫退款申請書/退刷申請書、折讓單。 ★ 若訂購時享會期展期或優惠價格，申請退點/退費時若未達會期展期或優惠價格標準，則以原價格計算。 ★ 甲方若有多次申請退點、退費之情況，乙方可保留提供服務之權利。		

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

（一）甲方同意如因行動電話業者、網際網路及電子媒體經營業者等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在區域無基地台可供收訊、電子信箱容量不足、有線及無線傳輸受阻礙等)，致甲方無法正常接收手機簡訊、電子報或諮詢服務者，乙方無庸負責。

（二）甲方明瞭乙方提供本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無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第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一）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3811799#289），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二）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姓 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行動電話及聯絡電話：

e-mail 及 傳 真 號 碼：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乙

統

一

編

負

責

地

址：

許

可

證

照

字

號

方：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號：84309615

人：陳清德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

號：115 年金管期總字第 012 號

電話：(02) 2381-1799

傳 真 號 碼：(02) 2381-1900

匯款專戶

收款銀行：永豐銀行 世貿分行(807)

帳 號：001-001-00021337

戶 名：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業務	

永豐期貨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一）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二）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與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1. 以簡訊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3 提供看盤軟體作為輔助工具。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一）本契約之總費用詳列於顧問產品單、策略平台消費明細等相關表單內，甲方依其訂購商品金額，並以匯款、ATM或信用卡等方式支付乙方，俟乙方收到款項後，始分別提供相關服務。本契約之總費用詳列於顧問產品單、策略平台消費明細等相關表單內。

（二）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及傳輸設備費等項目，除應將以上各項費用項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費用項目或增加費用。

（三）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應由甲方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二）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人、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三）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第五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__年__月。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2、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終止之效果：

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二條第（二）項之任何費用。

3、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費用之退費原則如下：

（1）顧問費：乙方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

（2）資訊設定費及資訊傳輸費：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3）傳輸設備費用：

（A）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如傳輸設備未損壞並退還乙方，則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如傳輸設備損壞可歸責於甲方，則乙方得視損壞程度向甲方收取合理之修繕或賠償費用。

（B）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4、甲方如採用第三方支付付款，欲終止契約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收取之手續費由乙方自行吸收。如刷卡逾 360 日僅得以本人銀行帳號辦理退費，除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貨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扣除信用卡刷卡手續費。信用卡退費金額，應退回甲方付款之信用卡帳戶並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

第八條 策略平台退點與退費機制：

儲值型商品	儲值點數	一、付款七日內未使用(無扣點)，得申請全額退費。 二、付款逾七日未使用(無扣點)，得扣除 5%作為行政作業費，退還費用。 三、付款逾七日已使用(有扣點)，扣除依原價格計算已使用點數及贈點，並得扣除 5%作為行政作業費，退還費用。
	策略、簡訊商品等	一、於商品訂購期間內申請退點數，扣除依原價格計算已使用點

		數及贈點，按未滿當期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退還點數。 二、於商品訂購期間內申請退費，扣除依原價格計算已使用點數及贈點，按未滿當期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並得扣除 5%作為行政作業費，退還費用。
耗損型商品	單日課程、專案商品等	單日課程經使用，無法退費。專案商品依各商品規定實施。
期間型商品	報告、諮詢、講座等	於商品設定期間內申請退費，按原價格計算已使用之期間比例(次數)，並得扣除 5%作為行政作業費，退還費用。
★ 退點/退費需以書面提出申請。 ★ 申請退費時，需提供原發票、本人存摺封面影本或經本人簽名之存款帳戶證明文件，並填寫退款申請書/退刷申請書、折讓單。 ★ 若訂購時享會期展期或優惠價格，申請退點/退費時若未達會期展期或優惠價格標準，則以原價格計算。 ★ 甲方若有多次申請退點、退費之情況，乙方可保留提供服務之權利。		

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

（一）甲方同意如因行動電話業者、網際網路及電子媒體經營業者等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在區域無基地台可供收訊、電子信箱容量不足、有線及無線傳輸受阻礙等)，致甲方無法正常接收手機簡訊、電子報或諮詢服務者，乙方無庸負責。

（二）甲方明瞭乙方提供本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無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第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一）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3811799#289），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二）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姓 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行動電話及聯絡電話：

e-mail 及 傳 真 號 碼：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乙 方：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84309615

負 責 人：陳清德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

許 可 證 照 字 號：115 年金管期總字第 012 號

聯 絡 電 話：(02) 2381-1799

傳 真 號 碼：(02) 2381-1900

匯款專戶
收款銀行：永豐銀行 世貿分行(807)
帳 號：001-001-00021337
戶 名：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業務	